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14號

原告 何宗駁
被告 何接枝之派下員
何黃雪之派下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另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明定甚詳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記載：「相對人：何接枝及何黃雪之派下員」等字樣，而未具體表明當事人之姓名年籍，復未陳明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案之當事人，亦無從核定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1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：(一)提出被繼承人何接枝、何黃雪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向被繼承人何接枝、何黃雪之住所地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(二)特定全部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等資料。(三)載明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（即請求之法律依據條文）。(四)陳報原告因本件起訴所受之利益，並據以繳納第一

01 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3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
02 書可查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
03 在卷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05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唐振鐙